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285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思科（广州）智慧城供水工程 过河管部分工程穿越市桥水道涉及航道通航 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思科（广州）智慧城供水工程过河管部分工程穿越市桥水道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过河水管选址

同意你单位在番禺石基水厂上游约 150 米处，采用顶管方式穿越市桥水道建设 DN1600 水下过河水管 1 条。

二、过河水管轴线平面位置

以深圳市中铭勘测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施测的1:1000思科(广州)智慧城供水工程过市桥水道管道水下地形测量图为依据,同意图中A、B、C等3点连线为水下过河水管穿越市桥水道河段轴线平面位置(详见附件1),水管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偏离该条轴线。

三、过河水管的埋设深度

过河水管所穿越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内河IV级航道,该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45米(85国家高程,下同)。根据《内河通航标准》的有关规定,水下过河管道宜埋置于河床内,其顶部设置深度,IV级航道应不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2米。同意你单位所报送的水管埋置方案,以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思科(广州)智慧城供水工程过河管部分工程石基水厂附近过河管纵断面图为依据,确定左岸J-1点起,J-1点高程为-10.26米,J-1点、J-3点2点连线水平距离为390.00米,右岸J-3点高程为-10.26米。过河水管顶部上限线高程设计、施工时不得高出以上J-1点、J-3点2点连线高程(详见附件2所示)。

四、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水下过河水管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水管营运期的专用标志,所需费用由你单

位承担，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专用航标前，你单位应到广州航道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

（二）工程完工后，你单位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水下过河水管轴线的平面控制点坐标、埋设高程等事项进行测定，并将测量成果报告、专用标志设置等资料报送给广州航道局，经验收符合批复的标准后，由广州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水下过河水管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广州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如需在水上施工，须在施工前 20 日到广州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水下过河水管施工放线、竣工验收时，应通知广州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水下过河水管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文件将自动失效。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水下过河水管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1. 思科（广州）智慧城供水工程过市桥水道管道水下地形测量图

2. 思科（广州）智慧城供水工程过河管部分工程石基
水厂附近过河管纵断面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印发
